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直接或間接帶入或在美國(包括其屬地及領土、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分發。具體而言，本公告不構成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除非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僅會透過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可向證券發行人或出售人索取，當中載有關於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就本公告所指證券進行公開發售。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FDB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有關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i)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公告(「配售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的公告，以待本公司就其內幕消息及就修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之配售價發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一致同意將配售價由0.152港元修訂為0.153港元（「**新配售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190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19.5%；及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152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0.7%。

新配售價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買賣費用、交易費及徵費。

新配售價經參考股份當時市價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補充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預計配售事項基於新配售價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為約40.8百萬港元及約39.9百萬港元。據此，每股配售股份的發行淨價將為約0.150港元。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補充說明，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30%或12百萬港元用於總部的擴建及升級改造，包括但不限於裝修、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租金押金、三年的租金及相關開支；(ii)約25%或10百萬港元用於發放董事及員工薪酬，以支持業務擴張及運營；(iii)約20%或8百萬港元用於彌補現有股東虧絀；(iv)約15%或6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專業費用；及(v)約10%或3.9百萬港元用於其他日常經營開支。

除上述修訂新配售價外，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

由於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建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余宏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慈女士、黃鎮華先生及任瑜女士。